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共青团中央

签发盖章 贺军科

等级 特急·明电

中青明电〔2020〕7号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全国青联秘书处

关于申报第24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青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青联，中央和国家机关团工委、中直机关青联、中央国家机关青联，中央金融团工委、全国金融青联，中央企业团工委、青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青联，各行业团（指）委：

2020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收官之年，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广大青年在各行业、各领域履职尽责、团结奋斗，特别是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积极投

身防控工作一线，为保持经济平稳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贡献。为集中展示新时代青年的精神品格和价值追求，激励全国广大青年担当作为，攻坚克难，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根据《“中国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办法（试行）》（中青办联发〔2010〕2号），共青团中央、全国青联决定开展第24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评选工作，并适时举行表彰活动。现将有关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人选条件

1. 中国青年五四奖章

个人申报人选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年满14周岁、不满40周岁（1980年5月1日—2006年4月30日出生）的中国公民，重点推荐35周岁以下（1985年5月1日后出生）青年。

（2）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作风正派。

（3）努力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大会上对青年提出的“树立远大理想、热爱伟大祖国、担当时代责任、勇于砥砺奋斗、练就过硬本领、锤炼品德修为”的重要要求，具有突出的工作实绩和良好的社会影响。

（4）获得过省级“青年五四奖章”或其他省部级以上荣誉。

2. 中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

申报集体应在国家重要建设领域、重点工程、突发事件和具

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重大事件中作出特殊贡献，集体中 35 周岁及以下青年数应占总人数的 60% 以上。各省级团委、青联可根据实际情况，联合申报 1 个“中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

3. 疫情防控一线优秀个人追授和个人（集体）加授

在以上申报人选之外，对于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不幸因公殉职的优秀青年医务工作者和其他各行业、各领域青年，符合个人申报人选第 1—3 条标准的，追授“中国青年五四奖章”。

对投身疫情防控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青年医务工作者、科技工作者、官兵干警等各行业、各领域青年代表，以及优秀青年突击队员、青年志愿者代表，符合个人申报人选第 1—3 条标准的，可申请加授“中国青年五四奖章”。此类表彰人选名额不占分配表名额，统一由各省级团委、青联以及行业团（指）委依程序申报，追授人选按实际情况申报，加授人选名额每个省级团委、青联以及行业团（指）委不超过 2 名。符合集体申报标准的，可申请加授“中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每个省级团委、青联以及行业团（指）委申报不超过 1 个。

二、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团委、青联以及行业团（指）委要根据疫情防控形势，紧张有序把握工作进度，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在考察推荐过程中，要统筹把握人选结构，适当向脱贫攻坚一线倾斜，切实挖掘、推荐优秀青年典型。要督促各级团组织积极协调申报材料审核等程序性工作，不得额外增加申报

人选负担。如发现不当行为，将给予严肃处理。

2. 加强责任落实。各省级团委、青联以及行业团（指）委要本着真实、公正、从严的原则，对申报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和严格考察，严把“三关四必”，所有考察对象都应征求所在基层单位党组织以及纪检机关、所在单位青年群众的意见。申报人选应在所在单位或地区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申报集体应在省级媒体上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申报人选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进行提名、考察。

3. 加强宣传推广。各级团组织要通过全媒体手段加强对获奖者优秀事迹的宣传推广，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进展，更多采取线上方式稳妥开展事迹宣讲、座谈分享、主题团日等活动，集中展示新时代青年的精神品格和价值追求，引导广大团员青年热爱祖国、忠诚奉献，脚踏实地、砥砺奋进，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贡献力量。

请各省级团委、青联以及行业团（指）委于2020年3月20日前，将申报人选（集体）申报表和事迹材料原件、最高学历证明、所获奖励证书复印件、公示证明材料一式2份报团中央组织部。

联系人：张 驰

电 话：010—85212707

传 真：010—85212714

电子信箱：tzyzbzzc@126.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前门东大街10号团中央组织部组织处

邮编：100005

附件：1. 第24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申报人选名额分配表

2. 第24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申报表

3. 第24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申报表



附件 1

第 24 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申报人选名额分配表

省 份	名 额	省 份	名 额	省 份	名 额
北 京	3	江 西	2	陕 西	3
天 津	2	山 东	3	甘 肃	2
河 北	3	河 南	3	青 海	2
山 西	2	湖 北	2	宁 夏	2
内 蒙 古	2	湖 南	2	新疆(含兵团)	3
辽 宁	3	广 东	3	解放军和 武警部队	3
吉 林	2	广 西	2	铁 道	2
黑 龙 江	3	海 南	2	民 航	2
上 海	3	重 庆	2	中央和国家 机关	4
江 苏	3	四 川	3	中央企业	3
浙 江	3	贵 州	2	中央金融	2
安 徽	2	云 南	2	各行业团 (指)委	10
福 建	2	西 藏	2		

说明：（1）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广东申报人选中，必须包含 1 名社会组织骨干、新媒体从业青年或留学归国青年人选；河北、辽宁、中央企业申报人选中，必须包含 1 名工人人选；黑龙江、山东、河南、四川、陕西申报人选中，必须包含 1 名农民或新生代农民工人选；中央和国家机关申报人选中，必须包含 2 名科技工作者人选。（2）每个行业团（指）委 1 名推荐申报名额，煤炭、注会、港口、钢铁、汽车、铁路、邮政须推荐工人、职员或科技工作者。（3）疫情防控一线优秀青年表彰名额不在此列。

附件 2

第 24 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申报表

(请严格按照表后说明格式填写)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一寸 照片
民 族		政治面貌		学 历		
户籍地		参加工作 时间		职 业		
本人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工作单位					职 务	
通讯地址					邮 编	
学习和 工作 简历	(从小学填起, 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					
曾 奖 获 励 表 情 彰 况	(只填写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情况)					
担 任 社 会 职 务	(只填写担任省级及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群团组织领导职务情况)					

主 要 事 迹	(主要事迹不超过 300 字, 另附 2000 字以内详细事迹材料)				
党 组 织 意 见 所 在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省 级 青 联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省 级 团 委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说明: 1. “民族”请写全称。如“汉族”、“维吾尔族”、“哈尼族”。
2. “政治面貌”请填写准确(具体分为: 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民革党员、民盟盟员、民建会员、民进会员、农工党党员、致公党党员、九三学社社员、台盟盟员、无党派人士和群众)。
3. “学历”请填写所取得的最高学历(小学、初中、高中、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研究生)。
4. “职务”请填写本人所在工作单位现担任的最高职务, 包括专业技术职务。担任双重职务的请同时填写, 如“总经理、党组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党组副书记”等。

附件 3

第 24 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申报表

申报集体名称					
集体人数		团员数			
35 岁以下青年数		35 岁以下党员数			
负责人姓名、职务及联系电话					
团组织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主 要 事 迹	(主要事迹不超过 300 字, 另附 2000 字以内详细事迹材料)				
党 组 织 所 在 单 位 意 见			省 级 青 联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省 级 团 委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说明: 候选单位 35 岁以下青年数应不少于集体人数的 60%。

(此页无正文)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